

只为守护更美好的生活

——鸡泽县检察院“检益椒乡”公益诉讼团队办案侧记

□ 河北法制报记者 牛继芬
通讯员 贾瑞捧 何菊敏

养殖场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养殖技术、排污方式落后……检察机关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通过诉前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强化行业监管，同时，会同相关部门会签文件，形成协作配合长效机制，规范辖区野生动物养殖企业。这是鸡泽县人民检察院“检益椒乡”公益诉讼团队能动履职，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一个办案侧影。近日，该案件被最高检第八检察厅作为“生物多样性保护”领域典型案例推广。

践初心

鸡泽县检察院党组高度重视公益诉讼工作。2020年，该院调取全院精干力量，成立“检益椒乡”公益诉讼团队，聚焦人民群众关心关切的生态环境、食品安全等问题积极履职。团队成立以来，共办理各类公益诉讼案172件，督促行政机关清理各类垃圾265.66吨，起诉收回污染环境修复费189万余元，督促收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1114万元。

“‘检益’既是检察公益诉讼的简称，又有检察助推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含义，因鸡泽县被称为‘中国辣椒之乡’，‘椒乡’便由此而得。”说起“战队”的名称，

“检益椒乡”团队领头人、鸡泽县检察院检察长莫建文介绍，希冀“检益椒乡”团队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全方位守护一方水土，让辖区的天更蓝、水更清、食品更安全，让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得以全面维护，让全县人民群众都因公益诉讼工作而受益，让人民群众的生活更加美好。

解民忧

“以前不时从上游排来的黑绿色污水，臭味刺鼻，把鱼都呛死了。你看现在的水多清亮，又能灌溉庄稼了，用河水浇地既省钱，劲又大，每亩地能打不少麦子呢！你们真是给我们老百姓办了一件实实在在的好事啊！”2022年11月2日，“检益椒乡”团队办案人员到善堡村附近回访河渠治理情况时，一名正在浇地的老乡主动上前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点赞。

2022年，鸡泽县检察院扎实推进“水资源、水生态保护”公益诉讼检察专项监督活动，依托“河长+检察长”协作机制，与鸡泽县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鸡泽县河长制办公室联合制发文件，共同开展河渠治理公益诉讼专项活动排查工作。其间，检察官对县域内河渠进行了一次全方位排查。调查发现，部分河渠存在污水直排、垃圾乱堆等问题，且存在跨县域河道污染。为查明问题根源，检

察干警与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数次进行沟通，了解到各条河渠治理上下游不同步、左右岸不同行，且各行政机关职能交叉，权责不清，“九龙治水，各管一段”。

“想要彻底解决河道问题，必须上下游及各职能部门协作配合。”2022年6月21日，鸡泽县检察院联合峰峰矿区、磁县、邯山区、经开区、丛台区、永年区、曲周县7个滏阳河流经的县（区）的检察院共同会签了文件，建立了滏阳河治理的跨区域协作机制，拉开了滏阳河全面治理的序幕。7月7日，鸡泽县检察院采用公开听证、宣告送达的方式向相关行政机关及乡镇政府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开展专项治理活动，对县域内河道污染、河堤损坏、妨碍行洪、河床农业面源污染等情况进行全面查处和治理。两个月的整改期间内，在上级机关的支持下，鸡泽县检察院组织相关行政机关召开三次联席磋商会议，针对整改工作中遇到的难点问题，确定河道治理主管领导和日常联络人，明确工作职责，建立沟通协作机制，共封堵排污口194处，清理河道垃圾244.8吨，通过治理，辖区河道水质明显提升。目前，鸡泽县滏阳河观光路已入选“全国十大美丽农村路”，成为文旅融合发展的一张靓丽名片。

护公益

有些房地产企业为追求高额利润，超容积率建设，却未主动补缴土地出让金，影响国家对土地出让收入的支配。

2022年7月，鸡泽县检察院在履行行政非诉执行监督职责中发现，某公司未按照规划设计条件，超容积率进行建设，被处以罚款，应补缴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迟迟未缴纳。该院立即立案调查，并邀请两名特邀检察官助理协助办案。办案人员调取相关证据材料，询问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约谈该公司负责人等，查明该公司超容积率建设面积。经评估，该公司应补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1114万余元。负有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未及时依法追缴，损害国家利益。

同年8月3日，鸡泽县检察院就该案举行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参与听证，现场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获得鸡泽县政府大力支持。9月19日，鸡泽县检察院联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召开工作协调会，会签印发文件，发挥“检察+行政”工作合力，促成多家行政机关建立信息共享和工作配合机制，填补了行政执法漏洞，达到了长治长效的目标。该案件被最高检第八检察厅作为“国财国土”领域典型案例推广。

立足职能 凝聚合力

青县检察院公益诉讼助力耕地资源保护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陈兆扬）2月19日，青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自然资源局前往清州镇王呈庄村开展“珍爱方寸土地，保障粮食安全”普法宣传活动。活动中，检察官和志愿者通过大喇叭向村民宣讲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现场向群众提供法律咨询，进一步提高了群众用地的规范意识、护地的法治观念。同时，提升了公益诉讼工作的群众认知度、认可度。

今年2月3日，该院检察干

警在履行公益诉讼职责时，王呈庄村边空地上的两个“垃圾坑”引起了干警的注意。只见废弃的食品包装袋、饮料瓶、烂菜叶、废弃水泥和砖块填满了整个土坑。经现场测量，“垃圾坑”占地面积约1亩，既侵占了土地资源，又影响了人居环境，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检察官立即着手调查，通过制作勘验笔录、走访村委会人员、进行现场拍照取证等固定证据后，于2月8日向镇政府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全面履行监管职责，尽快清理垃

圾，恢复土地原貌和种植条件。

该检察建议发出后，当地政府高度重视，于当天迅速组织人员动用钩机、翻斗车等机械清运垃圾，在该地段设置警示标志，防止固体废弃物污染复发。

为进一步提升社会公众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等自然资源的法律意识，提升检察办案质效，青县检察院致力打造全方位参与、专业化配合的公益司法保护新模式，以“我管”促“都管”，调动各方力量参与保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该院积极邀请

“让爱起航”“快乐阳光”团队志愿者和特邀检察官助理一起前往辖区存在问题的村庄，对非法占用耕地问题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通过参与公益诉讼“回头看”活动，志愿者等社会力量进一步加深了对公益诉讼检察办案的理解。大家纷纷表示，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围绕公益保护，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参与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助力提升办案质效。同时，做好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社会公众的沟通桥梁，传递公益理念，营造良好氛围。

法服务和保障。

该院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助力守护乡镇“电力安全”。某镇变电站铁塔正下方堆放有玉米仓，仓外有大面积的易燃塑料布苫盖，如遇大风天气极易扬散，危及高压电塔安全运行，存在安全隐患。该院与镇人民政府进行磋商并发出磋商函，建议该镇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及时消除变电站的安全隐患。目前，问题已整改完毕。检察人员在对部分乡、镇进行勘验时，发现有的区域树木过高过密，树木距离高压线缆过近，超出安全距离，存在重大安全风险。对此，该院与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进行磋商，积极协调并安排专业人员和专用大型机械对树障进行了除梢和清理作业，消除了安全隐患。

新乐市检察院开展专项监督活动

公益诉讼守护电力“安全线”

河北法制报讯（李克明 戎腾腾）加强电力安全隐患综合治理，对有效化解安全生产风险，保障电网安全和电力稳定供应，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至关重要。去年以来，新乐市人民检察院通过开展电力安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助力高压输电线路安全运行，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该院牢牢把握“公益保护”核心，在案件办理中坚持“把问题解决在诉前”，督促行政机关及时履职，以实现双赢多赢共赢

的监督效果为目标，办好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有广泛社会影响的公益诉讼案件，切实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工作中，公益诉讼检察部门主动向院党组汇报关于电力安全工作的部署要求、贯彻落实措施和案件进展。部门内部多次召开会议研判案件线索、取证思路和方法，集思广益，积极推动解决方案，并加强与乡镇人民政府的沟通、协调，形成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合力。

办案检察官在履行公益诉讼职责中发现可能危及电力安

全运行的线索，第一时间与国家电网新乐公司联系，对专业问题进行咨询和沟通意见。该院通过明确具体责任人，明确完善联络机制并会签协作文件，推动建立检察公益诉讼与国家电力长效协作机制，加强经常性工作联系，完善信息共享机制，畅通案件线索移送渠道，提高办案质效，助推督察问题整改，凝聚公益保护合力，切实保障民生、增进民生福祉，联合构建电力安全公益保护防线，为建设平安新乐、法治新乐提供坚强有力的司

平乡县检察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

依法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河北法制报讯（张萌萌 李婧）2月15日，平乡县人民检察院联合残联、税务等部门以“依法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为主题进行座谈交流，进一步依法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座谈中，来自平乡县税务局的特邀检察官助理介绍了去年以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情况。县残联工作人员详细介绍了近年来对残疾人就业培训、资金扶持等残疾人权益保护方面所做的工作。随后，大家就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携手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进行深入交流探讨并达成相关共识。

下一步，检察机关将与残联部门开展常态化合作，联合税务、财政部门开展护税专项行动，建立涉残案件协同处理机制，协

力加强普法宣传。检察机关以行政检察监督职能为依托，发挥公益诉讼职能作用，依法促进残疾人就业、保障残疾人民生；针对信息衔接不畅导致残保金征收不力问题，各方将畅通数据共享渠道，检察机关发现行政机关依法应缴而无正当理由不及时缴纳的，及时督促其缴纳，经督促后依然不缴纳，依法制发检察建议，推进税收征收规范化；对涉及残疾人的民事行政申诉案件及时受理、优先审查，审查过程中如发现需要司法救助者，将线索及时移送司法救助部门，及时开展司法救助；联合开展志愿助残、法律咨询和宣传活动，提升残疾人主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营造全社会扶残助残、保障人权的和谐氛围。



近日，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检察院以义井镇为试点，建立包村检察官制度，坚持“深入群众，深入基层”，将服务群众、化解矛盾纠纷作为主要目标，积极落实新时代“枫桥经验”。图为2月17日，包村检察官下沉到分包乡村，宣传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防范养老诈骗等法律知识。

张静娴 摄

（上接第5版）通过检察人员分类管理改革，各类检察人员职权责任更加明晰，职业前景和发展空间更加广阔，办案人员与辅助人员结构更为合理。随着改革不断深入，权责明晰、分工协作、运转有序的检察办案模式逐渐完善，办案质效得到普遍提高。在强化检察权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方面，检察机关持续深化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2019年以来，全国检察机关主动记录报告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超过40万件，如实登记渐成自觉。

《述评》报告指出，十年间，检察机关重塑“四大检察”工作新格局，将“做优刑事检察、做强民事检察、做实行政检察、做好公益诉讼检察”作为完善法律监督实施机制主基调，持续推动自身的各项监督职能全面协调发展，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其中，检察机关促进形成和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取得积极成效，刑事案件诉前羁押率减少了28个百分点，不捕率上升21个百分点。与此同时，公安机关对不捕不诉提出复议复核、

当事人提出申诉明显下降。检察公益诉讼从传统的四大法定领域大幅扩展到“4+9”，并在形成“4+N”的开放格局。

在依法能动融入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方面，《述评》报告指出，近五年，最高检注重完善检察建议、检察听证等方式方法，创新监督手段，监督刚性明显提升。近年来，全国检察机关年均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4万余件。2020年至2022年，听证员参加检察听证会110余万人次，检察机关采纳多数听证员意见的案件占比达到80%。通过建立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检察机关重复信访量和占比双下降，信访结构“倒三角”得到改善。

《述评》报告指出，党的十九大以来，检察机关创造性提出“案-件比”评价指标，并围绕这一核心指标构建案件质量评价体系，开展检察人员考核工作，建立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会商制度等，在案件管理、人员管理、数据管理等方面都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

与会专家学者围绕《述评》报告亮点以及未来五年检察改革进行了讨论与展望。（徐日丹）



2月15日，廊坊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携手公安等部门，到河北省民主法治示范社区东方大学城社区、河北省民主法治示范村堤上营村，就百姓最为关切的未成年人教育与保护、婚姻家事、反诈禁毒等问题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检察官结合典型案例分别介绍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法律知识，把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送到群众身边。图为活动现场。
杨硕 宋佳儒 摄

遵化市检察院开展类案监管分析研判

着力提升案件管理现代化水平

河北法制报讯（高文博）近年来，遵化市人民检察院综合业务部从监督机制现代化着手，不断创新工作举措，融合、协作开展类案监管、分析研判，提升案件管理工作现代化水平。

该院打造“部门协作+靶向发力”类案监管新模式，积极探索案管部门开展外部监督新的增长点，从扩宽监督规模、提升监督影响力出发，创新开展类案监管专项活动。综合业务部门与刑事检察部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建立信息共享、协同监督工作机制，以刑检部门各专项监督为重点，系统总结侦查监督与审判监督深层次共性问题，结合案管受案审查发现的

新监管点，精准谋划类案监管工作举措，实现业务部门专项推进、融合、案管专项监管一体推进、靶向发力，进一步凝聚检察监督合力。

该院探索“业务创新+协同研判”专项分析新思路。结合全市发展大局和检察工作要点，从推进数字检察角度，将分析研判与业务部门创新举措有机融合，案管部门定期组织各业务部门召开诉源治理专项分析研讨会，通过梳理业务部门司法实践中发现的社会治理难点、堵点问题，找专题分析报告的切入点，依托检察系统、协作办公室和行刑衔接信息共享平台等数据源，开展高质量专题分析，把司法办案中

的创新举措融入分析报告对策建议中，着力打造精品调研报告，为服务好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助力社会治理能力提升贡献案管智慧和力量。

该院实施“源头监控+数据核查”数据管理新方法。落实“数据准确是案管部门第一要务”的工作要求，利用统计子系统和数据校验管家等核查手段开展数据质量检查外，将监管前移，以送案审核、文书审核为突破口，对当日审结的案件通过文书、卡书对比全面核查案卡填录是否准确，制定常见问题数据目录，针对常见问题进行跟踪式督导，全面提升监管水平。